

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臺灣手語跨校社群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臺灣手語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諮詢輔導團隊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跨校教師社群之規劃及運作，促進教師間互相合作。
- 二、提升臺灣手語師資合作與互動之機會，交流授課理念、教學方法、及教材內容。
- 三、鼓勵臺灣手語師資進行共同備課，共同推動聾人文化與本市臺灣手語教學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聽資中心）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肆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4月3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二、資料審查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前以公函方式通知審查結果。
- 三、學校執行時間：自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開始，至1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四、成果繳交及經費核銷：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成員資格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過臺灣手語師資培訓認證或培訓中之教師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於申請時間內，填寫申請計畫書（附件一）及經費表（附件二），核章後紙本免備文逕送聽資中心（103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、聯絡箱154），電子檔寄至2033@tmd.tp.edu.tw，呂芳慈組長收，電話(02)2592-4446分機604。
- 三、社群組成：
 - （一）社群成員應以本市跨校臺灣手語教師為主要組成。
 - （二）每一社群以4人以上為原則，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三）由召集人依學校行政程序向聽資中心提出計畫及經費申請，本中心將依申請計畫書內

容擇優補助。

四、社群運作：

- (一) 實施主題：各社群依教學實務工作現場或臺灣手語能力精進之需求，以共同備課及精進手語能力為社群運作之核心，自訂主題。
- (二) 運作方式：運作方式包含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與回饋、同儕省思對話、主題經驗分享、專題探討（含書籍、影片）、教學媒材研發、行動研究、專題講座等方式。社群運作期間至少進行6次以上活動。
- (三) 學校應鼓勵跨校社群之申請，社群討論時間教師得以公假出席。

五、經費：

- (一) 社群補助由聽資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(二) 每一社群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2,000元，得視該學期申請情形，彈性調整補助金額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設置跨校社群，精緻教師專業成長及專業素養。
- 二、教師兼專業對話，分享討論臺灣手語教學專業、學生學習與評量、精進手語知能、及保存聾人文化等議題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提供行政資源與支援，協助教師自主專業成長。
- 四、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支持系統，形塑社群文化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臺灣手語跨校社群
申請計畫書**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社群名稱					
召集人		電話		E-Mail	
組成目的					
預期效益					
社群成員 (不含召集人) 本欄位如不敷使 用請自行調整	姓名	服務單位	任教年級/領域/科目	聯絡方式	
進度規劃 (本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)					
場次	日期	主題	實施內容	地點	預訂進行方式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註1預定進行方式

- 1.教學觀察與回饋
- 2.教學檔案製作
- 3.新課程發展
- 4.協同備課

- 6.專題講座
- 7.教學方法創新
- 8.同儕省思對話
- 9.新進教師輔導

- 11.案例分析
- 12.主題經驗分享
- 13.標竿楷模學習
- 14.行動研究

5.主題探討（含專書、影帶）

10.教學媒材研發

15.專業領域研討

附件二

**臺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臺灣手語跨校社群
經費表**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金額	說明
285	講課鐘點、稿費、出席審查及查詢費	節	人	2,000		外聘國內專家學者鐘點費
		節	人	1,500		外聘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鐘點費
		節	人	1,000		內聘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鐘點費
241	印刷費	式	1			研習資料暨彙編社群資料、成果報告印製等費用
321	辦公(事務)用品費	式	1			文具、紙張等用品
32Y	雜支	式	1			場地佈置、茶水等
32Y	誤餐費	人次		100		社群逾時誤餐費
總 計						

(每一社群補助經費以新臺幣12,000元為限)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室

校長